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68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以书面函件、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通过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孙中先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副董事长吴海波女士、董事白伟先生、董事楚婷女士、独立董事吴辉先生、独立董事谷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局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出资金额为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可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其孳息)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局会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进行变更,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变更为“新能壹号大厦项目”。本次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其他事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楚婷女士(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吴海波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谷琛女士(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请,董事局会同意聘任白伟先生(任期自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2月18日止)为公司第三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变更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公司董监会办公室、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核查意见。

</div